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
——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

合 同 书

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 010-83893163

乙方: 北京中视煜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16 号 2
幢 1 层 102 室

联系电话: 010-65730851

签署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签订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一、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北京中视煜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项目；

服务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项目内容：节目创意编排，文字编撰，音视频制作，音响舞美，服装道具等。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2、基本情况：乙方提供本次晚会的前期准备、现场演出、后期编辑等相关工作；

3、服务内容：晚会节目创意编排，文字编撰，音视频制作，音响舞美，服装道具等；

4、要求：按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执行；

5、报价明细：本项目人员、设备租赁等费用的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6、其他。

三、技术服务的期限

1、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技术服务保密要求

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投标内容，及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项目资料及国家秘密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及活动内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互为补充和解释：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双方确认的方案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1545436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预支付合同暂估总额的 70% 给乙方，演出全部结束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项服务均满足甲方活动要求，并无任何违

约行为，按照结算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延期拨付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中视煜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10925196410101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526919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有演出方案的审核权。

（2）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涉及所有问题的决策权。

（3）甲方享有本次晚会内容的版权（如甲方提供的节目由甲方负责版权纠纷，乙方创意的节目由乙方负责）；且本晚会的所有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有节目的演出权与改编权（如面向社会公开演出该节目，需注明乙方创作者名字）。

2、甲方义务：

（1）审核乙方的创意方案，并给出明确意见。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例如根据确定的方案提供参与音视频录制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跟乙方对接的人员等，并由甲方负责人员管理以配合乙方的工作要求。

(3)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演出场地，乙方临时办公场所，节目排练场所，节目录制现场，活动彩排至演出期间的服装道具存放地，化妆间，演员候场室等。

(4) 后勤保障：排演场地的照明、用电，排演到演出期间的安保，演出现场的消防等方面的配合。

(5) 承担综合协调。

(6) 承担相关的保密义务。

(7)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享有自主工作权：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安排，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计划及节目等。

2、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整台晚会的创意，并提供创意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由乙方负责的创意类节目的原创性，保证节目的积极性，合法性。因乙方素材、资料、创意等原因导致与任何第三方侵权的法律问题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创意方案开展具体工作，包括节目的编排、音频录制、视频录制、文字创作等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派出专业人员进行节目的编排：舞蹈类节目，语言类节目，情景类节目，音乐类节目，其他类型节目的创作和编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 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文字撰稿工作：包括台词，演讲词，字幕，对白旁白，视频创作等所有涉及到文字的工作。

(5) 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音频制作工作：包括背景音乐，原创音乐，器乐，歌曲，情景音乐等所有音频的录制及后期制作。

(6) 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视频制作工作：包括原创视频的录制剪辑和后期制作。

(7)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创作和编排，严格按照确定好的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整台晚会的质量和效果，确保晚会顺利进行，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进度表完成甲方指定的审查。

(8)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方案保证整台晚会的音响工程。

(9)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搭建舞台，布景等舞台舞美工程，保证搭建工程的安全施工，并对现场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负责。

(10) 乙方负责按创意方案提供服装道具，以及晚会现场所需的显示屏及辅助器材等。

(11) 为保证晚会效果，乙方负责为重要角色造型。

(12) 专业品质与安全保障：

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确保晚会的演出安全；保障期间积极配合属地应急消防局的工程安全监督，及时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和保障方案。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现场提供设备及道具、搭建施工等导致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若乙方延迟履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外泄露、转让及传播。

(15) 合同期间,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及演员酬劳由乙方负责, 并对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 如乙方发现有任何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或问题, 应及时向甲方履行书面告知义务, 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确保晚会圆满成功。

(1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申报、审批中所需的资料及各类数据,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活动的全程录像, 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文件格式和存储方式提供。

(18) 乙方对其出具的设计文件、技术方案等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终身负责。因乙方成果存在错误或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乙方搭建施工时应注意对甲方场地设备设施进行保护, 撤场后恢复场地原样。

八、服务周期及物品交货时间

1、进度计划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

2、服务期延误

双方约定服务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 服务期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 需提前报请甲方书面批准, 未经批准的不得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3、交货时间及顺序

乙方采取一次性交付，完成现场安装调试，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九、质量与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后，应首先由乙方自检，并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验收。

3、服务保障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晚会的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项目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甲方该晚会的任何一部分时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等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的追索。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本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一、违约条款

双方确定，违约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原因终止合同，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减少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对鉴定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泄露，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确需终止合同，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所需费用；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超过合理期限应按延期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服务费 0.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因财政拨款的因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范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政府行为，或经费未批复或延期拨付等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期延期、支付延期、合同终止、解除等无法履行的，甲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政策影响、施工地发生八级以上的大风、六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甲

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传染疾病等事件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发的费用及服务期的延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四、通知和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任何通知和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十五、其他

1、甲方不会向乙方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2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抗战馆 签订。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6月12日

日期：2026年6月12日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合计					1,545,436.00
1	内容创作制作费				203,800.00
1.1	舞台主kv	条	1	5,000.00	5,000.00
1.2	开场片头	条	1	16,000.00	16,000.00
1.3	节目包装	套	20	4,500.00	90,000.00
1.4	编曲	条	10	4,000.00	40,000.00
1.5	素材取景拍摄	片区	4	10,000.00	40,000.00
1.6	化妆	人	8	1,600.00	12,800.00
2	舞美舞台环境布置及制作				204,996.00
2.1	一级舞台-2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18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m²	80	145.00	11,600.00
	尺寸：24.8*4m*200mmH-S-99.2 m²*1.25 损耗				
2.2	一级舞台-4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18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m²	15	145.00	2,175.00
	尺寸：1.5m*8.047m*400mmH-S-12 m²*1.25 损耗				
2.3	一级舞台-6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18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m²	141.25	200.00	28,250.00
	尺寸：25m*4.5 m²*600mmH-S-113 m²*1.25 损耗				
2.4	一级舞台-8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18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m²	62.5	200.00	12,500.00
	尺寸：19 m²*3-4.5m*800mmH-S-30 m²*1.25 损耗				
2.5	1-4级舞台围板：舞台-围板-木质结构制作处理	项	1	4,000.00	4,000.00
2.6	地毯-拉绒地毯	m²	280	18.00	5,040.00
	尺寸：25m*10m（包含损耗）				
2.7	LED-灯带-台阶处暗藏柔性灯带，DXM512 信号	m	40	25.00	1,000.00
	尺寸：47M				
2.8	弧形景片-木质异型写真，	平米	178	240.00	42,720.00
	尺寸：6m*6.5m(H) *2组、5m*5m（H）*4 组				

2.9	地面保护：木板+地毯	m²	400	40.00	16,000.00
2.10	摄像台（定制双18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个	5	1,500.00	7,500.00
2.11	控制台围挡（桁架宝丽布）12m长*1.3m高	平米	15.6	60.00	936.00
2.12	雷亚架围挡遮黑（黑丝绒）	项	1	1,000.00	1,000.00
2.13	宴会椅（带白色椅子套）	个	340	15.00	5,100.00
2.14	折叠椅（演员+工作人员）	个	400	15.00	6,000.00
2.15	长条桌	张	35	45.00	1,575.00
2.16	周边制作物料（节目单、地贴、指示牌等等）	项	1	20,000.00	20,000.00
2.17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40人*2天装台*1天拆卸	工	100	300.00	30,000.00
2.18	设备运输1车往返共计2车次	车	10	960.00	9,600.00
3	设备租赁及技术保障				334,540.00
3.1	灯光设备				106,100.00
3.1.1	电脑灯	支	40	400.00	16,000.00
3.1.2	电脑灯	支	52	400.00	20,800.00
3.1.3	电脑灯	支	68	200.00	13,600.00
3.1.4	常规灯 摇头	支	20	150.00	3,000.00
3.1.5	常规灯LED 8头	支	2	150.00	300.00
3.1.6	操控台	台	1	2,000.00	2,000.00
3.1.7	烟机	台	2	300.00	600.00
3.1.8	TUSS架子（400*600）	米	80	100.00	8,000.00
3.1.9	信号放大器	台	4	—	—
3.1.10	信号分配器	台	4	—	—
3.1.11	结构部分雷亚架	根	1000	12.00	12,000.00
3.1.12	结构部分电葫芦	套	8	500.00	4,000.00
3.1.13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22人*2天装台*1天拆卸	工	70	300.00	21,000.00
3.1.14	设备运输1车往返共计2车次	车	5	960.00	4,800.00
3.2	视屏				98,320.00
3.2.1	主屏P2.9室内切角屏幕	m²	172	350.00	60,200.00
3.2.2	提词屏P2.9屏幕	m²	10	350.00	3,500.00
3.2.3	视频控制台E2	台	1	10,000.00	10,000.00
3.2.4	视频播放服务器S3	套	2	3,000.00	6,000.00
3.2.5	工作站	台	2	200.00	400.00
3.2.6	AV切换器	台	1	500.00	500.00
3.2.7	视屏处理器K16	台	4	200.00	800.00
3.2.8	电源线	米	400	—	—
3.2.9	信号线	批	1	—	—
3.2.10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20人*2天装台*1天拆卸	工	50	300.00	15,000.00
3.2.11	设备运输1车往返共计2车次	车次	2	960.00	1,920.00
3.3	音响				130,120.00
3.3.1	主调音台	台	2	3,000.00	6,000.00
3.3.2	接口箱	台	2	5,000.00	10,000.00
3.3.3	光缆	条	3	—	—
3.3.4	OB调音台	台	1	3,000.00	3,000.00
3.3.5	接口箱SSL	台	2	5,000.00	10,000.00

3.3.6	光缆SSL	条	2	300.00	600.00
3.3.7	全频音箱	只	18	1,000.00	18,000.00
3.3.8	超低音箱	只	6	1,000.00	6,000.00
3.3.9	中置音箱	只	4	800.00	3,200.00
3.3.10	返送音箱	只	6	500.00	3,000.00
3.3.11	功放	台	12	500.00	6,000.00
3.3.12	吊装架子	个	2	—	—
3.3.13	电动葫芦	个	4	500.00	2,000.00
3.3.14	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4	300.00	1,200.00
3.3.15	无线手持话筒	只	8	100.00	800.00
3.3.16	无线话筒腰包	个	8	100.00	800.00
3.3.17	无线头戴话筒	个	8	500.00	4,000.00
3.3.18	天线分配器	台	1	500.00	500.00
3.3.19	天线放大器	个	4	100.00	400.00
3.3.20	电容话筒	只	20	200.00	4,000.00
3.3.21	电容话筒	只	40	200.00	8,000.00
3.3.22	电容话筒	只	4	500.00	2,000.00
3.3.23	电容话筒	只	10	300.00	3,000.00
3.3.24	动圈话筒	只	4	100.00	400.00
3.3.25	动圈话筒	只	4	100.00	400.00
3.3.26	插件套装Soundgrid	套	2	2,000.00	4,000.00
3.3.27	插件套装MGB				
3.3.28	插件套装computer				
3.3.29	插件套装switches				
3.3.30	电脑放音	台	1	1,000.00	1,000.00
3.3.31	电脑多轨录音固态硬盘	台	2	1,000.00	2,000.00
3.3.32	电脑监控	台	1	500.00	500.00
3.3.33	效果器	台	1	360.00	360.00
3.3.34	增强处理器	台	2	800.00	1,600.00
3.3.35	母带处理器SSL	台	2	800.00	1,600.00
3.3.36	话筒支架	根	60	50.00	3,000.00
3.3.37	音频隔离器	个	6	100.00	600.00
3.3.38	监听音箱	只	2	1,000.00	2,000.00
3.3.39	电源柜国产 数字监视 3相五线	套	2	500.00	1,000.00
3.3.40	电源线国产	套	1	—	—
3.3.41	信号缆 12路	套	7	200.00	1,400.00
3.3.42	音箱线 四芯	批	1	—	—
3.3.43	话筒线	批	1	—	—
3.3.44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20人*2天装台*1天拆卸	工	40	300.00	12,000.00
3.3.45	设备运输1车往返共计2车次	车	6	960.00	5,760.00
4	活动执行服务				275,300.00
4.1	主创人员劳务				245,000.00
4.1.1	合唱指导排练	人	1	30,000.00	30,000.00
4.1.2	总导演	人	1	30,000.00	30,000.00

4.1.3	执行导演	人	6	5,000.00	30,000.00
4.1.4	音乐总监	人	1	15,000.00	15,000.00
4.1.5	策划	项	1	15,000.00	15,000.00
4.1.6	撰稿	项	1	15,000.00	15,000.00
4.1.7	编导	人	1	15,000.00	15,000.00
4.1.8	项目制片	项	2	10,000.00	20,000.00
4.1.9	舞台设计	项	1	20,000.00	20,000.00
4.1.10	平面设计	项	1	15,000.00	15,000.00
4.1.11	项目经理	人	2	2,000.00	4,000.00
4.1.12	艺人统筹	人	4	1,500.00	6,000.00
4.1.13	灯光师	人	1	10,000.00	10,000.00
4.1.14	追光师	人	4	500.00	2,000.00
4.1.15	音响师	人	2	5,000.00	10,000.00
4.1.16	音响助理	人	4	1,500.00	6,000.00
4.1.17	AV师	人	1	2,000.00	2,000.00
4.2	餐饮				30,300.00
4.2.1	演出团队（演员及工作人员）	份	750	30.00	22,500.00
4.2.2	主创人员（30人、彩排1天、演出1天）	份	180	30.00	5,400.00
4.2.3	化妆团队8人*一天3餐	份	80	30.00	2,400.00
5	组织保障费				290,000.00
5.1	交响乐乐器费	项	1	180,000.00	180,000.00
5.2	合唱团劳务费	项	1	110,000.00	110,000.00
6	综合服务保障				20,800.00
6.1	活动保障				20,800.00
6.1.1	矿泉水	瓶	2400	2.00	4,800.00
6.1.2	装卸车辆通行证	个	50	10.00	500.00
6.1.3	物料保障-办公物料	项	1	3,000.00	3,000.00
6.1.4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项	1	10,000.00	10,000.00
6.1.5	质量保障-电消检	项	1	2,500.00	2,500.00
7	北京电视台节目录制、后期制作及播出	项			216,000.00
7.1	北京电视台节目录制	项	1	70000.00	70,000.00
7.2	北京电视台节目后期制作及播出	项	1	146000.00	146,000.00